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39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04月10日（星期五）下午3時

地點：台大新聞所4樓401R第一會議室

主席：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

※ 壹、主席致詞：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先跟大家報告4G干擾廣電專業用無線麥克風議題。目前已經爭取兩個頻段供使用，第一個是交通部在去年底公告的748-758MHz頻段，第二個則是485-530MHz頻段。
2. 上次開會，我們推派了東森和TVBS的工程師實測麥克風頻段，檢視干擾源。實測發現，485-530MHz頻段有許多頻段不受到干擾，但仍有20%的可能性無法排除----不定時的移動干擾，像是：當接近高功率無線電時，當4G手機與基地台越趨普遍之後，麥克風一定受到干擾。**要強調的是，電視台麥克風不能『吃字漏字』，不能在“正在採訪”的情境下受到干擾，否則可能誤導觀眾，像是：「我沒有參觀阿帕契」，干擾下可能變成「我有參觀阿帕契」，“沒”這個字剛好受干擾吃字，語意完全不同。必須確保廣電專業麥克風使用頻段維持相當高的品質（淨空與穩定），才能提供給觀眾應有的服務。**
3. 其次，我們希望再爭取530-596MHz頻段，作為『廣電專用』。目前該頻段有第二單頻網政策規劃中，至於其中596-608頻段目前沒有人使用，是連續12M的頻段，還需要和兩個單位協調，一個是無線電視學會，一個則是交通部和NCC，還需要與大家溝通研商，至少三個月到半年時間。
4. 如果有電視台急需使用或更換麥克風，則可以參考前述1提及的兩個頻段。
 - (1) 像是某台近期已經先行添購748-758MHz頻段的麥克風，正好也有廠商可供挑選。不過限制是頻段很小，而且748頻段正好和台灣大哥大上行的頻段有點重疊，實際可用的只有5M而已。
 - (2) 另外，485-530MHz頻段範圍較大，但是需要和許多使用者『和諧共用』，像是：唱KTV或教室用麥克風等，都是一起管理的，必須自行避開，無法提供『廣電專用』的品質。目前已知有廣電麥克風廠商生產產品。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先確認這次的會議紀錄。

※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 上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一，P.1 - P.17)

葉大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請大家先看前次的會議記錄，若對自己發言內容有問題可以提出來討論。

案由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媒體報導未成年人遭遇性騷擾案件，應注意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或足資辨識身分資訊，請加強內部編審作業。(參閱附件二，P.18 - P.19)

葉大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媒體不得揭露被害人資訊。在此則是特別針對未成年遭性騷擾的案件，請依玫主委說明一下。

陳依玫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NCC來函請公會轉知各媒體，媒體不得揭露被害人資訊。這應該是有個案發生，但是NCC未具體指明為哪個案件。不過，對於涉及未成年人的相關報導，不論是正面或是負面事件，我們STBA會員都非常審慎處理。
2. 不對等的場域，家長為求公道而訴諸媒體，希望能藉此伸張正義。不過，即便是這類受到監護人同意的報導，各位媒體仍要特別注意保護未成年人，他的個資樣貌關聯資訊，因為這些兒童或少年極可能無法承受曝光後的的社會壓力。

葉大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1. 另外補充說明，《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提到，不得報導性騷擾案件被害人姓名或個資，但是經具行為能力的被害人同意下，則不在此限。有些案例是成年的上班族女性出面控告。不過，媒體也可能會過度揭露被害人隱私的問題，也需要特別注意。
2. 對於未成年人的部分，各位媒體還是得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理，即便是想要透過媒體討回公道或揪出兇手的事件，仍要保護其個資。

楊益風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補充一下，我接到幾個案子也要麻煩媒體協助。有時候校園內的事情，全校本來就知道；媒體報導時，即便沒有揭露當事人資訊，但是大家會知道報導中指涉的對象，那些被報導者便容易無法在校園中繼續生存下去。因此對於這種狀況，媒體也要特別注意。

案由三 說明出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4年3月16日召開「NCC裁處通訊傳播事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草案-電視業者公開說明會意見徵詢會議的經過與建議。(參閱附件三，P.20 - P.26)

葉大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這是NCC針對媒體違反個資法罰鍰提出的草案，請依玫主委報告。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不要輕忽這個草案，和我們息息相關。目前《個人資料保護法》已立法通過，自律委員會當初找過學者專家上課。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立法背景與爭議說明：
 - (1)《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立法原意是好的。原是《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後來隨著時代進步，以高標準的人權保護角度出發，再加上當時銀行信用卡或電信商在個資蒐集後，資訊外洩，為了規範個資被蒐集後不當的商業利用行為或保存，而訂定該法。不過，個資保護不應該妨礙資訊流通，因為這是開放社會進步的必要條件，人權保護與資料流通間需要取得平衡。可惜到了立法院，母法在立法過程中混亂，通過時群情譁然。不僅各行各業都一體適用該法，還對個資被蒐集有所限制，但是，”蒐集”不妨從寬，蒐集後的”商業使用與保存”則應該審慎規範。
 -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與第9條個別規範了直接及間接蒐集個資的要件。雖然其中在第9條間接蒐集條文提到為公共利益可以除外，但是如果對第8條直接蒐集作不當的擴張解釋的話---”新聞採訪”若等同於”直接蒐集個資”，那麼記者採訪當下必須像是警察抓犯人般，聲明用途、出現時間、頻道等等，在這樣的擴張解釋下，極可能影響媒體第四權功能。
 - (3) 該法制訂後，本人代表STBA公會還有各界學者專家參與個資法施行細則會議。學者專家多認為母法有問題，施行細則也很難訂定，以致該法通過卻遲遲未實施。直到2012年親民黨立委至監察院檢舉，而在2013年開始生效。
3. 《個人資料保護法》、NCC與媒體的關係
 - (1) 因為母法於2013年正式生效，各個行政機關得檢視目前手中的工具--裁量規範、相關的作業程序，並制定實施要點。其中，NCC也在這樣的行政程序下，對其管轄事業體一旦違反個資法的狀況制定處理要點，內容有記點、積分等。
 - (2) 104年3月16日在NCC召開的裁罰要點草案意見徵詢會議上，我們和各電視台法務看到作業要點覺得很困惑，因為規範的主體和行為不明確，像是附件24頁規範的16點與17點提及”行銷行為”，這兩點定義很不明確。同時，我們也詢問NCC對於違反個資法的個案認定？是否會交給外部諮詢委員會處理？而外部諮詢委員對這部法律的認知如何？擔心會不會有人真的認定採訪是行銷行為而因此被罰款。
 - (3) 回歸到本會的立場來講。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我們認為**新聞採訪行為不等同個資蒐集**。因為母法中明訂個資包含：身分證號、地址、健康狀況等，而新聞採訪並非以取得這些個資為主要目的，而是**做為報導時的可能輔助資訊**，故我們認為新聞採訪應該不屬於個資法第8條直接蒐集的規範適用。另外，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間接蒐集，當主管機關認定媒體違反個資法後，是否可以進入電視台施行行政檢查、可以看資料庫查扣？政府機關應該要節制其權力，對媒體也應該很審慎，無可避免的是，採訪一定有人名、地址電話，也會建立資料庫做為聯絡用，而非商

業用途，故針對個資法第9條，我建議可以參考德國的做法，德國媒體產業公協會的力量強大，是個緩衝帶，德國新聞媒體將這些作為採訪聯絡用途的個人資訊建立資料庫，一旦發生爭議，只有產業公會、自律委員會的人員可以進入查看，政府機關不可以把手伸進去，一旦有違規事項，則由產業公會的人連同媒體相關自律人員來檢視處理。

- (4) 最後，麻煩各位回去看一下這些資料，並且思考如何提出一個較為合理的草案，免得日後在行使第四權時受到不合理的制約。希望各位多多提供意見。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對於個資法可能有誤解，在此討論一下。個資法第8條，是對於直接跟當事人蒐集資料的規範，而第9條則是間接取得當事人資料的規範。這之間有個問題是，如果我想要訪問受訪者，仍是對他直接蒐集，所以媒體還是會涉及第8條。不過，就我個人見解來看，我不知道為什麼媒體要那麼擔心，因為個資法主要是針對“電信業者”，而非針對傳播媒體業者。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因為現在是數位匯流時代，各媒體都有衍伸性業務，這個就必須注意。首先，各媒體都在發展新媒體，而民眾在使用新媒體登入時的使用者資料，像是個人檔案中的年齡、背景等，也可能算是資料，需要請教一下律師釐清。再者，媒體也有很多額外的活動業務，像是觀眾抽獎等資料都還是適用個資法。
2. 謝謝提醒，藉此機會釐清，新聞自律委員會能處理的是針對新聞採訪行為，但是並不代表各公司其他事業體的其他行為可以整體免除，其他行為還是受個資法規範，這點需要注意。

案由四 說明104年3月4日召開電視台使用遙控直升機空拍相關新聞（高雄大寮監獄案）之討論與自律結論。（參閱附件四，P.27 - P.54）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1. 接下來討論前陣子大家關切的高雄大寮監獄案的空拍直升機使用，請參考附件四。
2. 其實針對高雄大寮監獄案之前已在群組上，發動了新聞自律，也討論過很多面向，包含：空拍機使用、屍體的呈現方式、監獄內部狀況的曝光程度，還有公共利益尺度的拿捏等。再請依玫主委說明。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高雄大寮監獄案事件，很感謝各媒體在第一時間便做好自律把關，也謝謝諮詢委員和我們共同成長。
2. 不過，事發突然、現場瞬息萬變，有些狀況在當下或在事後引發社會議論，本會已經提出檢討，請各位看附件四第27至31頁。
 - (1) 首先，第一個爭議是在挾持人質或相關刑事案件中，媒體和警方該如何配

合。本案牽涉到在監獄的封閉環境中挾持人質。據了解犯人無法對外聯繫，所以才會要求帶電視進入，還要求看到媒體報導冤情，否則就要傷害人質。在有人質的情況下，如果媒體不配合歹徒的要求，是否會導致人質被殺？又要配合到甚麼程度？什麼行為對人質有幫助或造成傷害？哪些要報導、哪些不要報導？誰說了算？鑒於新聞媒體並不是綁架案營救專家，卻無可避免地在本案中成為影響的因素，所以當天我於6:30與8:06;及8:13通報法務部次長陳明堂，向他表明：「媒體沒有具備營救人質的專業，如果認為什麼行動能協助警方，媒體都可以配合；或是哪些採訪行為干擾辦案，可以立刻通知，會跟同業協調。」不過，次長直到案子結束並沒有提出要求；而對該案件的事後檢討也提到，警方缺乏統一窗口，對媒體發布的訊息亂得不得了，兩個發言人的內容不同。因此，我們要強調的是，媒體是可以協調的，只是警方要給我們明確的窗口，我們都會作出最大的努力配合。

(2) 再來，第二個爭議點是針對媒體使用遙控直升機空拍的問題。對此在3月4日召開會議，由自律委員會委員參與檢討。會中主要談到兩點：

- A. 在大寮監獄案中，遙控空拍直升機是否有不當使用。法務部的調查報告中提到，有人指控三家電視台的直升機飛到監獄上方，造成嫌犯情緒激動開槍射擊空拍機。對此，我們曾請第一線人員詳細描述當天經過，以釐清事實。發現，現場實況是”持續有槍響”，並不是因為空拍機升空後”才出現槍響聲”，嫌犯都已經過世，無法確認持續的槍響是否由直升機空拍機造成，外界認知是警方將家屬帶到監獄時倒是引起嫌犯不滿一度情緒激動。
- B. 不過我們還是希望能對空拍直升機的使用建立常態性的規範。我們認為，工具(空拍機)本身是中立的，可以協助釐清事實，若空拍機的使用是在合理範圍內，有助於新聞報導。因此，我們採負面表列，在以下狀況不使用空拍直升機，避免干擾。像是：避開機場飛航管制區、博愛特區、中興寓所，軍事管制區、各地獄政單位、高鐵、台鐵上方的高壓輸電線路。這些我們都會以自律方式處理，若有個案則交給現場製播聯誼會協助處理。另外，在那天討論會上，同業建議這可以列入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參第16項條款，因為實際上我們已經在實施了。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各位委員有沒有要補充或回應。這次大寮監獄案很緊急也很臨時，超越過去處理案件的經驗，不過第一時間我跟依玫主委有釐清狀況，也發現媒體都有關注報導角度，很不錯。只是空拍機使用是未來處理公共議題上需要注意的，就以作為報導工具、蒐集資料的用途上，只要符合公共利益應該不是大問題。

案由五 分享《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對媒體的影響。(參閱附件五，P.55 - P.65)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接著邀請王幼玲委員報告。她現在是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長年推動身權公約，請她針對身權公約對媒體報導的影響做個簡短的專題報告。

王幼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在此和大家報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媒體的影響」。

1. 首先，先談一下整個國際趨勢與台灣的情況。
 - (1) 2009年，馬英九總統簽署兩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這兩公約是所有公約的基本內容，因此，將來提到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多數條文跟這兩大公約內容相同。其中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第五號一般性意見書中則規範了公私部門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保障。因為在市場自由化的狀況下，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可能受侵害，政府及私人部門，有必要讓他們受到保障。
 - (2) 另外，有人可能會好奇，台灣沒有加入聯合國，為什麼要簽署公約？有什麼用？其他聯合國國家只要在簽署公約後，在國內便生效。不過，因為台灣的特殊處境，故還透過立法院立法並通過兩公約施行法，並於2009年12月10日便正式施行，使公約在台灣具有國內法的法律效益。
2. 再來，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於2014年8月1日在台灣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共十二條及三個附帶決議，並訂定於十二月三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正式施行。
 - (2) 台灣會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則是來自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該公約內容共有50條，特別強調身心障礙者的「公共參與」議題。除了確保身障者在社會、文化、經濟、教育、工作與就業、公共參與等領域受到公平待遇，改變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人士的負面刻板印象和偏見，並倡導要關注個人的能力及對社會的貢獻；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和尊嚴的尊重。
 - (3) 其中有一個原則是要讓身心障礙者能「充分有效地參與和融入社會」。也就是說，身心障礙者不是被隔離的，而是有公民權，這便會牽涉到資訊公平，不能歧視、必須無障礙、機會均等，這個原則便和傳媒產業息息相關。因此，接下來談對媒體的影響。
3. 接著，聚焦討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媒體的影響。
 - (1) 首先，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十條條款中提到：「締約各國須確認所有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並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a、可以獲得以無障礙形式所提供的文化材料。b、可以獲得以無障礙形式所提供的電視節目、電影、戲劇和其他文化活動。c、可以進出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務場所，例如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旅遊服務處所，並盡可能地可以進出在本國文化中具有重要意義的紀念碑和場所。」其中，**b、可以獲得以無障礙形式所提供的電視節目、電影、戲劇和其他文化活動**。跟各媒體息息相關，需要特別關注。
 - (2) 那媒體該注意些什麼呢？

- 對於「聽障者」媒體需要注意：
 - a. 不論是戲劇、新聞或是電視節目，上**即時字幕**很重要。在戲劇上最好要是表情字幕，因為戲劇中有很多人物，如果字幕都是同一個顏色，會不了解是誰在講話。這時候便可以參照國外的狀況，以數位選台的方式，供聽障者選擇表情字幕。
 - b. 在新聞或節目上，盡量能提供手語字幕。目前考量到現實狀況，無法全面做到。不過，重要政治人物談話，如：總統、部長召開記者會，或是和人民生命息息相關的議題，像是關乎食品衛生、疾病防治、天然災害等，則需要配備手語翻譯員。就目前的觀察來看，台北市長柯文哲就配有手語翻譯員，卻可能遇到下列問題：可能會被螢幕卡掉；或是以過小的螢幕呈現，但是手語的動作是很細緻的；抑或是受到跑馬燈干擾而無法看到。這些都需要請媒體多多注意。
- 對於「視障者」媒體需要注意：
 - a. 視障者需要口述影像，看不到的地方需要說書，讓他們可以想像或了解。還有像是外國影片通常會配字幕，但是視障者看不到字幕，因此希望外國影片還能配有聲音。
 - b. 另外，網頁的設計也很重要。視障者透過點字，可以讀取網頁上的文字，但是圖檔讀不出來，因此希望能設置無障礙網頁，減少圖像多用文字檔。甚至有時候進入網頁後需要輸入識別圖像，若是圖像他們就會找不到，因此可以透過語音的形式，讓他們可以判斷輸入
- 除了聽障者、視障者外，功能退化的老年人也需要各位媒體能夠提供無障礙的文化參與環境，像是注意圖或文字的大小等等。

(3) 接著，提供國外的狀況讓各位參考。國外政府審查執照時，會要求媒體提供對於身心障礙者保障的資訊。像是：英國要求各電視台提出節目中百分之幾的比例具有手語翻譯節目、即時字幕等等，並根據電視台的規模與財務狀況等，分成三個等級來審核；美國則是以強制力方式執行，像是規範電視台必須為節目上可選擇開關的字幕。

(4) 最後，討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8條的規範。該條文指出，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目前，我不知道身心障礙者會不會依此法對媒體行使其權利救濟，不過，還是提出來供各位參考。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如果因為教育普及他們都識字了呢？就是聽障者看字幕也看得懂。

王幼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這是尊重他們，手語是他們的語言，是文化中的一種，和我們的不同。所以不能說

不要給他們手語，而且他們覺得的字會和我們不太一樣。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這是文明社會對於身障者的權益維護，臺灣已經具有一定的發展程度，這是我們應該要追求的目標，不過這是循序漸進的，是我們共同努力的方向。
2. 回歸現實的狀況，國家簽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後，在行政程序上各政府機關就得檢視所轄政策工具(相關法規)是否符合其精神。於是NCC便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機上盒的制定標準採取行動。經過幾次討論列出一個理想性的未來，但是就市場現實面來看，台灣在字幕歷史上是採開放式字幕，也就是直接做在畫面上；歐美國家則是隱藏式字幕，需要看再按出來。如果要做各種字幕讓身障者選擇，會牽涉到整個工程系統的問題，從有線電視系統營運商的機上盒程式設計、硬體到電視台內部設備、輸出訊號、字幕軟體等，全部都不太一樣。因為工程浩大，就目前的狀況無法馬上完成，可以作為未來的理想目標。
3. 事實上，數位匯流時代到了，未必還是從廣電的途徑解決，可以從數位的途徑來找解方，像是：各媒體都在發展在網站、新媒體應用等，大可以透過手機、平板或電腦的管道來解決，很快就可以為身障者提供服務。那天我看到兩位聽障朋友利用視訊溝通非常順暢，我想他們使用新科技的能力可能更甚於我們，或許這是同業發展方向，也可以請教王幼玲委員。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1. 王幼玲委員強調的重點，主要是希望能夠透過無障礙溝通，促進身障者媒體的近用權，讓身障者如同其他公民般，具有平等的公民權利。
2. 再來，在該公約第三條一般原則中，所涵蓋的重要原則包含：不歧視、尊重差異。特別是第八點，「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份特徵的權利」，這種保障身障者社會形象的狀況，在國外滿常見的。像是前陣子父親掐死腦麻兒的事件，媒體多從悲劇面來看，但是如果從身權公約的權利面來看，如何在報導中避免歧視？其社會形象如何呈現？都是媒體需要注意的部分。
3. 另外，過去我們曾討論過，要從字眼上避免歧視精神障礙人士，而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通過並執行後，以後還要檢視相關條文，看看是否有歧視問題。
4. 現在台灣身障者人口數破百萬，我們也慢慢能夠理解這些族群應有受尊重、不被歧視的權利，再加上人口高齡化導致身障人口增加也是必然趨勢，這都是社會需要面對的問題。所以要透過無差別的近用，讓這些群體能夠發聲。或許十年後他們會為自己發聲，申訴相關報導或媒體，這都是我們要一起努力的方向。

李貞儀（年代編審）：

1. 我們曾針對身心障礙者的議題到NCC開會。當時身心障礙者希望我們能做手語新聞，我們則提議，希望從政府機關先做起。現在我們可以看到柯文哲旁邊有手語翻譯員，多數媒體都會播出。

- 不過，需要注意的是：有時候現場很混亂，媒體可能會忘記；或因為現場媒體多、排成圓拱型，卻受拍攝角度影響而卡掉，因此希望現場製播聯誼會可以協調一下，讓拍攝者能以較正面的角度來看。另外，政府機關人員和手語翻譯員在位置配置上也要注意，手語翻譯員不要是前景，這樣主要的政府機關人員(如：柯文哲)會變得較小，手語翻譯員就容易被卡掉。

※ 參、討論議題：

案由一 近日相關新聞案例討論（參閱附件六，P.66 - P.72）

- 案例一：NCC轉民眾陳情復興航空墜機事件，反映未查清楚便妄下斷言（參閱附件六，P.66- P.68）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接著進入新聞案例討論。案例一請參考附件六第66頁。在復興航空難事件後，民眾向NCC申訴，認為媒體沒有查證就妄下斷言，請各位簡單回應一下。

簡振芳（壹新聞採訪中心主任）：

墜機畫面是事實，我們認為並沒有妄下斷言。只是對這類簡短的申訴，我們較難以理解。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這樣的申訴內容實在不清楚，應該要向NCC反映，接獲申訴時要問清楚民眾，或請他們提供畫面、連結，不然我們不知道要如何討論。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或許要進到陳情網看詳細內容，目前NCC只有提供這樣的資料，各台有沒有進去看？

簡振芳（壹新聞採訪中心主任）：

我們進到陳情網看，也只有這張表格而已，沒有其他資料。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我以為陳情網裡面還有更多資訊。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其實，自從委員會成立八年來不斷遇到這樣的困擾，我們已經盡最大善意了，只要有來我們都會回應，只是希望NCC或民眾能提供更具體的案例。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那我們可以回覆，本會無法接受內容不具體的案例。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如果各位認為書面回覆沒有什麼問題的話，就先不花時間討論，那我們也會將這些回覆交給NCC。只是陳情的案件要很具體。

■ **案例二：中天新聞在報導「諾羅病毒 邊吐邊玩 百名學生不適急診」具有不實陳述（參閱附件，P.69 - P.70）**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這是由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提供的案例，指出中天新聞台的報導諾羅病毒 邊吐邊玩 百名學生不適急診，具有不實陳述，請各位看一下。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

該則新聞詳細且依照事實來敘述事件始末，也提供不同消息來源的說法，包含：校長、家長、餐廳業者。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收看該新聞報導）看完新聞認為沒有問題，可能是閱聽眾解讀上的疑慮。

■ **案例三：壹電視、民視報導「國中生打工弄丟一千八 不敢回家」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參閱附件，P.71）**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麗玲委員提供「國中生打工弄丟一千八 不敢回家」報導。請麗玲委員先說明一下。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當天看到民視、壹電視的報導。其實這則新聞的孩子很棒，在這樣家庭中，這孩子還那麼努力很棒。
2. 不過有幾點需要注意的事。
 - （1）新聞中採訪了社工。採訪社工沒問題，但是要特別注意採訪地點和採訪內容。像是：在孩子家的大樓前採訪社工，還拍攝到大樓的名稱，在雲林地區大樓極少，容易讓民眾辨識出來孩子的可能身分，很不妥。再來，社工還將爸媽的狀況講得很清楚也很不妥，像是提到媽媽剛出獄等等，應該要保護他們的隱私才對。因為就我在社區當主委的狀況來說，只要有人被關，大家容易對他們甚至是對他們的孩子產生刻板印象、指指點點，所以看到這則新聞覺得很難過，很怕這位孩子被貼上標籤，很希望不要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因此希望媒體能把關，審慎報導。
 - （2）壹電視還訪問校長，說孩子成績不好，還說他有接受輔導。我覺得這段校長訪問不妥，孩子掉錢和成績不好、接受輔導有什麼關係？這樣報導也容易又產生刻板印象。
 - （3）另外，警察直接將影片給媒體很差勁，而媒體未經思考直接播出也很不妥。未來若警察提供資訊給媒體，我認為編輯台應該要思考新聞要報導什麼、

什麼不該播出，而不是像這則新聞在無形中揭露了個資。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請壹電視、民視回應。

簡振芳（壹新聞採訪中心主任）：

1. 社工受採訪的地點並非孩子的家，只是社工和我們約在一棟大樓外訪問，但在報導中無法解釋得那麼清楚，所以可能造成誤會。另外，因為社會局有介入該案件，而爸媽的狀況是社工在採訪時直接講出來的，或許社會局應該加強訓練，但的確我們也應該要把關，避免將揭露個資的消息放在報導中。
2. 訪問校長的部分是因為這則新聞有轉折。第一天我們是想要幫忙這個家庭，但第二天因為發現小孩說謊，他口袋並沒有1800元，是隨意報，所以才去訪問校長討論。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如果涉及監護人問題等，媒體也不應該揭露。另外，消息來源本身有問題，社會局不應該主動揭露案件相關人的資訊。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如果後來確實發現小孩子說謊，也不要拿出來媒體公審，隔天就不該再回去追究。
2. 針對住家的畫面，如果怕造成誤解，可以後製提到：非當事人家。
3. 我覺得社工和校長都有問題，訓練不足，不該如此揭露孩子的資訊。那來這裡的目的是檢討、希望媒體能夠把關，也可以請教育與社會單位加強訓練。

關瑜君（民視企劃宣傳）：

我們會加強把關。

謝國清（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有問題，第一天影片是警察局提供，那是如何發現說謊？

簡振芳（壹新聞採訪中心主任）：

事發經過是，一開始2月12日報紙先出來，電視台就去跟報紙報導，第一時間是接獲報案，還沒有詳細調查，只是後來開始查了之後發現不太對勁，警方調監視器發現沒有扛稻子，也發現沒有口袋中的錢。只是已經報導了，如果戳破就很難看，就想說將錯就錯，後續報導也就此停住。所以針對說謊這件事情，我們沒有報導，並沒有媒體公審的疑慮。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那我認為這件事情警察是最大的錯誤，警察還沒查清楚就把影像丟出。
2. 再來，媒體也應該要繼續把關，要如何報導才是最好的。只是有個問題是，該報導對這個家庭造成傷害。一來是揭露了這樣的家庭和孩子，而錢進到這樣的

高風險家庭不見得是好事。二來是孩子和家庭的個資被知道了，對他們在學校跟社區影響很大。這類高風險家庭的孩子更需要我們呵護。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們可以行文給縣市政府嗎？請相關單位要保護個資，不要洩漏。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1. 那針對委員提議，公會行文到警察局市政府、社會局，大家的意見是如何。
2. 如果真的要行文，我們要先了解當時記者的採訪角度與當時狀況，看看被採訪方是否認知道最後新聞呈現時會呈現這些訊息。確認後再行文給相關單位，提醒報導當事人避免洩漏個資，會比較妥當。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如果覺得不妥，其實也可以請各位諮詢委員所代表的公民團體發文。我們公會章程不只諮詢委員沒有發文的權利，連自律委員會也沒有。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教師公會可以做一些溝通，因為過去討論很多這種案例問題。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教育局這邊我可以。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社工單位這邊可以。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拜託各位諮詢委員動用組織力量，和相關單位處理事情。

王幼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另外補充一下。當報導社會新聞，像是前陣子有孩子被父親掐死的悲劇，媒體可不可以避免再追其他手足，不論成年或未成年手足都是如此。發生這樣的事情，還要被媒體追，對手足來說是心理負荷。雖然成年手足不受兒少法保障，但是希望媒體能多關照其他家庭成員的狀態，不要再讓他們受二度傷害。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類似案件出現，不論相關利害關係人是否成年，都要謹慎報導，也避免不必要的延伸，否則就會勞師動眾。尤其是負面新聞或悲劇，希望媒體能夠多談政策制度面等可以處理的事情，不然容易造成無力感。

■ 案例四：東森新聞對女大生吃搖頭丸的報導侵犯個人隱私（參閱附件，P.72）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案例四是陳冠男委員提出來的新聞報導「吃學長給的搖頭丸 正妹女大生摩鐵慶生「變忌日」，請冠男委員說明一下。

陳冠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提出這則新聞，是因為東森特別強調「雙方各有男女朋友」，有探幽獵奇之意，還可能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中，對於個人隱私的規範。那東森回覆的意見提到，並沒有強調雙方為男女朋友，但是在「東森新聞雲」的地方，有用紅字強調雙方各自為男女朋友。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誤會了，「東森新聞雲」和「東森電視台」是不同公司，只是他們用了東森影片。這需要釐清一下。

陳冠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如果是誤會，我跟大家說一下抱歉。
2. 不過，對此事件我好奇的還有兩點：第一媒體報導都很注重被害人的隱私權，但是對加害人或加害嫌疑人的隱私權是否也要保障？還是說加害人罪有應得，就要揭露？第二，提到雙方可能為男女朋友關係，這算不算隱私？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就目前的新聞報導來看，加害人或被加害人都有各種被起底的狀況。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般來說，加害人若非惡性重大，媒體就不會繼續追查。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認為要避免報導當事人的家人做了什麼事情，像是阿帕契事件中，媒體不斷追勞姊的新聞，連小時候的事情也被拿出來報導。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有提到：有關性生活的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雖然還沒有實施，但是仍可能是該法規範的範圍。因此，如果性生活對象非重大國家安全、影響公共利益，那麼未來個資法第6條若實施時，就這個案例來看，性生活的部分可能會在規範內，需要注意一下。另外補充，如果在醫療上洩漏病患的看病資料，以後也會面臨這樣的問題，報導出來的話蒐集和傳播上會有風險。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藥物混酒本來就很容易發生意外，期待媒體要報導這個情況與過程。只是媒體要從什麼角度切入，才不會很像在揭人隱私，需要思考。像是之前我們曾討論過同志轟趴的用藥問題，這邊想問問許欣瑞委員的看法。

許欣瑞（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我看完新聞後是好奇，這事件是用藥死亡，而討論倆人間的情感關係和案情並沒有直接相關。也就是說，個人性生活與用藥致死應該是兩回事，媒體應該要就事論事，不該強調個人性生活問題。
2. 葉大華主委講到用藥問題，現實生活中其實接觸藥品的可能性很高，像是我昨天就接到用藥求助。我想與其禁忌談論這類話題，不如提供更多知識性的資訊，像是藥物無法搭配酒喝等警語，這會比起不斷扒糞當事人的隱私，對社會更有助益。

許文青（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這則新聞還有一個製作上的問題。新聞前半段不斷提到「摩鐵」、「藥」、「酒」、「狂歡」、「學長」等，會讓觀眾將印象停留在私生活混亂的訊息上，卻忽略了這則新聞的濫用毒品和喝酒的問題。新聞應該是正向警示作用，但是該則新聞的報導角度卻把重點放在太後面，是很可惜的。

高華甫（東森副理）：

1. 回應陳冠男委員提到的個人隱私問題。被害人死者為大，會保護他們的隱私。不過，加害人的部分，因為加害人常和犯案動機是綁在一起的，所以我們不是不願意保護加害人，而是這可能會和案情有關，所以會報導。另外，電視台都有一個不成文的規定，如果嫌犯一審判刑確定，不用把臉馬賽克。後來這樣的不成文規定也愈來愈鬆，如果不是以過失移送，而是以殺人移送，層級就會被提高。不過，若是以過失移送，就會判得輕？就沒有重要性嗎？這也不一定。因為像是阿帕契事件，勞乃成當初也是以很輕的罪移送，如果不是媒體繼續追案情，不會有後續這些事件出現，所以不是不願意保護加害人，只是加害人和案件的關係很微妙，我們都是以社會案件處理，傾向偵辦的角度。當然有些媒體偵辦過頭，我們也會做為借鏡。
2. 另外，這則新聞會被報導，是因為案情不單純。一個乖巧的女大生，為什麼會喝酒吃藥？學長給他的藥嗎？還是自己吃的？我們關心的是社會案件本身。若有時間，則會提到酒、藥等問題，但是電視台也被綁很死，談到酒，如果解釋得不好，就會可能被投訴、罰錢，最好的方法不要寫。更何況還有藥物，這很具專業性，我們不熟悉。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可以請專家來講。

許欣瑞（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我贊同追案情，但是追案情的重點應該是要問這些藥品從哪裡來的、多少顆等，而不是追究、還有渲染他們之間的男女關係，這對案情不會有幫助。
2. 另外，建議可以加上警語：「使用任何藥物都不應該搭配酒精」。因為致死的原因是，藥物搭配酒精，這兩件事情是可以被呈現的。

高華甫（東森副理）：

解釋一下，那時候還沒有確認死因是藥物搭配酒精。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那再釐清一下，是「東森新聞雲」強調他們的男女關係，但不是電視台報導。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媒體要幫忙查案，我沒有意見；而媒體是第四權，在某些事情沒有被注意的當下，透過報導凸顯、引起注意我也沒有意見。
2. 不過，在這邊我要和前一個「小孩掉錢報案」的案例來談。我那時候特別提到，校長說該位學生功課不好，但這卻容易讓人產生標籤化，認為功課不好就是會做壞事、會說謊。回到這個女大學生的案例來說，雖然新聞中沒有明講，但是似乎傳達出好學生容易被謀殺、男女朋友很多不好的刻板印象。因此，媒體可以引用警方說法，提醒民眾案情不單純，但至於是否是名校或有沒有男朋友都無關，不要引發不必要的標籤印象。像是鄭捷事件後，我也很擔心常冷笑的人就會被認為是殺人犯，這就是媒體報導容易引發的效應。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另外我想提一下毒品問題。不是不能報導毒品、藥品，其實在台灣毒品犯罪是很氾濫的狀況，許多凶殺案、槍械等案子跟毒品有關，但是目前少見媒體好好報導毒品的背後問題，希望未來媒體能透過一些新聞案件來延伸報導台灣的毒品問題，讓國家或大眾能重視這個問題。尤其台灣在國中、小學的毒品狀況很氾濫，像是基隆、新竹地區很嚴重。一來是在課業上的學習不適應而容易被學校忽略，二來是家庭功能失能，這讓一些學生在國中、小學階段就開始犯罪、接觸毒品。毒品侵害了青少年的身心狀況，如果不斷循環複製下去，我們下一代的未來在哪裡。這個問題值得探討。
2. 東森高副理提到，對毒品不了解，所以沒有報導。不過，台灣有毒品專家，所以可以在採訪的時候請教他們，像是：任何藥品都無法搭配酒精這類的常識就可以稍加提醒。尤其現實狀況是，服毒者和酒精常有密切關聯，所以更要提醒民眾注意。

※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 衛福部來函，針對自殺新聞用語的討論。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接著討論中天提供的衛福部來函，針對自殺新聞列了一些項目。其實這些在《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中都有提到，只是其中有一點要提出來和大家討論。衛福部提到，避免在新聞中提及「自殺成功」，而要說「自殺身亡」或「自殺死亡」。不過，我們的自律執行綱要是，連「自殺」的用詞都已經盡量避免，而使用「想不開」、「尋短」等緩和字眼，可是衛福部反而以公文叫我們用「自殺」，這該如何處理？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衛福部的用意應該是希望避免使用「成功」。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衛福部引用了世界衛生組織A-K這幾條規範，這在《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內便已有規範，所以我們可以照我們原本做的做就好。

陳冠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回覆衛福部我們的做法，我們採取較高的標準來處理自殺新聞。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不過，如果有些狀況下難以用其他較緩和的字眼描述，使用”自殺”字眼還是可以。只是能緩和就盡量緩和，而自殺本身也是中性的字詞，大家就看情況使用。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自殺的內容情節容易引起高危險群的模仿，尤其是憂鬱症，現在憂鬱症人數已有幾百萬人以上，是個眾多的族群，所以要特別注意這個高危險群。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對，自殺案件報導的重點是避免報導方法、細節或隨意推論因果，所以不是在新聞中不能提及自殺兩字，而是要避免使用自殺「成功」，也盡量避免方法、細節或隨意推論因果。

案由二 阿帕契案媒體是否過度延伸報導的討論。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另外補充，我覺得最近三個月來，媒體的功效很大，在揭弊上值得肯定。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謝謝！我也回應一下阿帕契這個案子，對此我們也戒慎恐懼，因為昨天勞乃成的父親開記者會的時候，家屬指控媒體的報導已過度延伸。我們同業間的自律原則是，阿帕契案子涉及高度公共利益，所以媒體的報導是善盡報導、監督的責任。
2. 不過，也因為這個案子，我們也體認到，此時外界會用高標準來檢驗媒體報導，所以我們會”用專業監督到底”，也不會過度報導。只是有時候細節和案情有關，像是如果沒有小狗事件，就不知道還有另外一團。其實這牽涉到，其實民眾可以參觀阿帕契，因為軍方有敦親睦鄰的需求，只是有層層的申請手續、參觀細節等都需要被釐清。因此，STBA會員互相勉勵，以公共利益為前提來衡量採編製播的比例原則，如果細節跟公共利益相關那就會追究，我們也會很審慎，根據警方辦案過程中查到的線索來報導，而非隨便臆測或推論。

陳冠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感謝媒體講軍中的東西。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對，軍中最大的問題在於高階軍官生活自由，把身分作為特權。希望藉由媒體力量挖出軍中的弊案，也提醒軍方該重新整頓內部。謝謝媒體辛苦了。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大家辛苦了！今天會議在此結束。